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33號

聲請人 婕誠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藍文煌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30-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藍文煌向聲請人靠行並領用計程車，領用牌照之初被繼承人有向第三方銀行作動產擔保設定，因尚未繳清車貸，牌照無法進行登記異動，聲請人受法規規定牌照名額受總量管制，已起訴請求返還牌照。因被繼承人於110年3月13日死亡，繼承人等皆拋棄繼承，其親屬會議未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，有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之必要等語，並提出被繼承人戶籍謄本、經營契約、執業登記證、民事裁定等為證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固有提出上開資料為證，惟尚未
02 繳費且尚須提出其他必要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
03 通知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聲請費用1,000元，被繼承人
04 所留遺產之證明文件、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其繼承人之
05 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已拋棄繼承之證明、所欲選任遺產管
06 理人人選等資料，該通知於113年12月31日送達聲請人，詎
07 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；從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，爰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10 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